

那文毅公奏議

那文毅公奉使粵東奏議目錄

官階附

卷五

查辦江西建昌縣知縣劉光控案

遵

飭查辦吉公慶案

卷六

辦辦會匪

告示附

那文毅公奉使粵東奏議

目錄

那文毅公奉使粵東奏議卷五目錄

官階附

卷五

查辦江西建昌縣知縣劉光控案

遵

飭查辦吉公慶案

那文毅公奉使粵東奏議

目錄

二

官階

嘉慶五年十月初二日

命實補翰林院侍講

嘉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命襲騎都尉

先是嘉慶四年五月十五日

內閣原任大學士公阿桂前在新疆著有勞

績曾賞給騎都尉世職嗣以征剿緬甸獲咎革職  
遂將世職註銷茲據該旗查明具奏加恩將此世  
職著阿桂之三房孫那彥承襲以示朕優眷勳  
舊子孫之至意欽此彼時卽有

命文毅

公承襲之

旨當經面辭蒙

文成公所遺輕車都尉世職

至是仍以騎都尉世職

命先文毅公承襲

嘉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擢授詹事府少詹事

嘉慶六年四月十五日奉

上諭前因那彥成在甘省督兵剿賊將高三馬五股匪逼  
剿入川所剩餘匪無多那彥成並不躡蹤搜捕以致巨  
久蔓延及那彥成回京召見時奏對又多錯誤是以降  
調示懲于高馬二逆業已生擒夥黨悉行掃蕩亦可稍  
全那彥成顏面且念係阿桂之孫前在軍營帶兵亦曾  
獲有勝仗那彥成著加恩交軍機處以副都統記名

嘉慶六年九月初三日

命充順天鄉試副考官

嘉慶六年九月初八日

擢授詹事府詹事

嘉慶七年二月初七日

擢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

嘉慶七年二月三十日

命兼署鑲藍旗蒙古副都統

嘉慶七年三月十八日

命充壬戌科殿試讀卷官

嘉慶七年五月初二日

命充教習庶吉士

嘉慶七年六月十六日

擢兼正藍旗漢軍副都統

嘉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命充辛酉科拔貢生閱卷大臣

嘉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扈

蹕木蘭跪獻射獲鹿隻

賞戴花翎

嘉慶七年九月三十日

命兼署經筵講官

那文毅公奉使粵東奏議卷五

男  
容安恭輯

查辦江西建昌縣知縣劉光控案

嘉慶七年十月十二日

命會同侍郎姜公晟馳赴江西查辦建昌縣知縣劉光控  
告巡撫張誠基冒功案

嘉慶七年十月十三日奉

上諭昨據步軍統領衙門奏原任江西建昌縣知縣劉光  
遣子控告巡撫張誠基冒功邀恩及抑勒劉光賠補虧  
空一案當卽降旨派令姜晟那彥成前往審辦矣從前



義寧州逆匪劉聯登等聚眾滋擾會據張誠基奏稱聞信後卽親赴該處帶兵打仗勦滅完結是以加恩賞戴花翎今據劉光控告此事實係該縣署義寧州知州任內於逆匪起事時卽行募勇勦辦張誠基聞信馳抵義寧早已辦竣旋卽攘爲己功看來張誠基捏報邀恩事所不免而劉光騰空未完銀兩若係分文無欠張誠基亦焉能指不給咨勒令賠繳但劉聯登於何日勦淨何日該撫始抵義寧州均有月日可稽詢問該處官吏民人自能確實卽劉光應賠銀數亦有冊檔可查無難水落石出著姜晟那彥成秉公審辦如勦辦逆匪時張誠

基尚未親身到彼卽經該縣辦竣而該撫虛報戰功濫邀恩賞自當治以捏奏冒功之罪姜晟那彥成卽一面將張誠基奏請革職審訊其江西巡撫印務著姜晟暫行署理候朕另行簡放藩司邵洪提取逆匪案卷並空白冊檔一節如果說出扶同更改情弊亦當革職治罪所有藩司印務卽著姜晟派委妥員奏請署理那彥成於審案完竣後卽將張誠基押帶回京解交刑部若該縣所控全虛卽當按例治罪不得稍有瞻徇此旨著交姜晟那彥成賚往遵照辦理

容安謹按 先公於此案未及審結奉

命赴粵東查辦吉公慶案故未會奏

遵

勅查辦吉公慶案

嘉慶七年十一月初三日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粵東惠州府屬歸善縣地方有添弟會匪滋事一案先於八月二十二日吉慶奏到行抵該處陸續拏獲首夥四十餘名投出脅從者一百九十餘名分別辦理並稱會匪等聞總督到彼卽紛紛解散投首地方業已靖謐二十九日奏到摺內忽稱歸善博羅共有會匪一二萬人歸善雖經安貼而博羅羊屎山內匪徒藏匿甚多此二摺所敘情形互異該會匪等既經製有器械糾衆

搶掠何以一聞吉慶前抵歸善並不抗拒卽肯自行投首情節已覺可疑嗣後所奏各摺始則稱博羅東莞增城龍門等四處均有匪徒旣復添入河源歸善石龍三處皆須派兵防堵而瑚圖禮所奏東莞等六處並無會匪滋事不過預爲防範吉慶紛紛派兵設卡轉令該處百姓驚疑實屬錯誤及至攻克羊屎山羅溪營賊巢後據稱賊匪共有萬餘擒斬者僅止三千餘人其餘賊衆並未聲明竄往何處而東莞等處賊匪作何辦理亦未提及轉稱羅浮山中亦有匪徒滋擾是否卽係羊屎山內逸出之賊始終未經敘明迨攻克羅浮山拏獲首逆

陳爛屐四後突於十月二十一日奏到博羅匪徒曾鬼  
六勾結永安匪徒曾清浩官粵瓏等於大鍾嶺地方擁  
出數千人抗拒官兵吉慶遂請調江西兵二千名並請  
簡發副參等官十員赴粵帶兵而二十七日奏到之摺  
祇稱永安匪徒曾清浩等陸續糾夥共有數百人忽多  
忽少自相矛盾本日奏到摺內又稱曾清浩率領匪夥  
投出四千餘人官粵瓏賴東保兩起尚有二三千人合  
計賊數又復增多且於曾鬼六一犯並未提及下落而  
所稱賴東保一起前奏未見其名並請停止前調江西  
之兵種種歧異不一而足廣東惠潮一帶添弟會匪各

殊

又未奏明安插此四千餘人作何歸結

處皆有吉慶至歸善地方驟爾調兵查拏張皇失措屢次攻得賊巢總未將獲賊訛明實在供詞遽行誅戮計歸善博羅永安三處前後正法者不下數千人其中必多濫殺且三月以來奏到各摺總未將因何起事緣由一一聲敘而於官兵忽調忽撤漫無把握種種冒昧糊塗其奏報之摺不過寥寥數語草率已極已將伊革去協辦大學士暫留總督此案始末緣由必當詳查明確那彥成抵粵後即將指出吉慶陳奏不符之處細爲訪查務將此案究竟因何起衅是否吉慶濫殺激變據實具陳不必存避嫌之見以叅劾吉慶後即可希冀簡任

兩廣總督稍涉含糊亦不得因吉慶現已革去協辦大學士有意苛求總當自矢天良秉公查辦那彥成到彼不可稍有洩漏如到粵時會匪尚未辦竣祇稱奉旨前來幫辦搜捕如業已辦完卽稱奉命赴粵幫同經理善後撫綏事宜務當留心密訪據實直陳勿負委任

嘉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奏爲奉到

諭旨恭摺覆

奏事竊臣同姜晟於十一月初九日馳至江西省城正

在提集人証查對案卷間接奉



諭旨命臣卽赴粵東查核連次勦辦會匪實在情形據實具奏欽此臣卽於次日率同原帶刑部司員李威星馳前往沿途留心訪問抵粵之後自必更有端緒應卽欽遵

諭旨指示各情節務得實在確切憑証先行飛奏卽赴軍營親身履勘據實具奏臣斷不敢稍存趨避亦不敢畧涉徇隱惟有謹遵

指示秉公核實辦理以期無負

天恩任使至意謹

奏奉

硃批知道了

嘉慶七年十一月初六日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本日又據吉慶奏報內稱官兵勦賊連次獲有勝仗  
義容墟首匪官粵瓏賴東保率領夥匪一千餘人來營  
投首天字嶂地方派令將弁層層攻勦永安縣城可保  
無虞惟塘田一帶尚有餘匪未淨等語所奏仍不明晰  
官兵既稱得勝究係何人帶兵在何處打仗首匪等既  
經畏懼陸續投出何以天字嶂地方又須官兵攻勦其  
如何攻勦情形亦未陳明且永安已無賊匪何僅云縣  
城可保無虞至塘田地方又係何處餘匪何人爲首在

彼潛匿其前次摺內所稱將僞元帥薛文勝等二十三  
名分別審訊此時作何辦法又未提及至現獲賊目陳  
有達等二十一入內有無得受僞封亦未敘明看來此  
案始末緣由吉慶所奏多不確實該匪官粵隴等既經  
蓄意謀逆聚集多人劫掠村莊豈有一聞官兵到彼並  
未接仗卽肯自行投首之理且該匪等雖經投出亦應  
將爲首各犯按律重懲乃吉慶竟欲將投首之犯概行  
妥爲安插並不定擬罪名卽所開供單亦經朕日前降  
旨飭責令其訊取確供詳晰具奏始行遵辦今披閱單  
內僅將賊首曾清浩官粵隴賴東保三人問取供詞據

供焚劫村莊謀逆顯然何以概行免罪且該犯曾清浩等供稱於七月間起意糾結何以至九月滋事時遠有二三千人之多至各寨現已投誠賊目陳有達等僅開載名姓並未將如何投首及有何口供逐一陳奏種種糊塗紕繆實不可解吉慶係久任封疆之人不應如此或竟係吉慶始而張皇激變繼而有意消弭因將起釁緣由朦朧粉飾皆未可知那彥成接奉此旨卽迅速馳赴廣東將前後指出各情節秉公查辦現在會匪將次辦竣無須兵力勦捕那彥成到粵時祇稱奉旨前來會審此案務將案內首夥各犯嚴訊明確應定擬者按例

定擬應安插者分別安插據實詳悉具奏不可稍有含糊瞻徇

嘉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奏臣於十一月十一日由江西省城起程馳赴粵東業

經具

奏旋於十三日在新淦縣途次奉到初六日

諭旨吉慶所奏連次勦辦會匪情形均未明晰多不確實令臣迅速馳往秉公查辦仰見我

皇上明見萬里洞燭機宜所有

諭旨內指出各情節均係緊要關目一經

聖明提示曠若發蒙臣跪讀之下不勝欽佩之至現在沿

途留心詢問多云官兵屢獲勝仗賊勢解散地方  
漸就安謐臣趕緊兼程前進數日即可至彼惟有

欽遵

諭旨逐細確切查訛辦理斷不敢稍存含糊瞻徇上負

天恩委任謹

奏奉

硃批覽

嘉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本日據吉慶奏親赴永安所屬之義谷一帶察看被

難民人多有回鄉收割晚禾其投首者亦皆回家不敢  
滋事等語所奏仍未明晰前令那彥成赴粵會審此案  
今據吉慶奏到所有投出人犯任令散回各歸本業殊  
不可解或竟係吉慶因投出匪徒人數衆多並不候旨  
遵辦率將肆行兇惡各犯概行縱放則該督辦理錯謬  
之咎已屬不輕那彥成卽當嚴行叅奏倘業經放回之  
後吉慶因接奉前旨又復派兵紛紛查拏必致激生事  
端吉慶之罪更難曲貸矣且前此擒獲之僞元帥薛文  
勝等二十三名尚未據吉慶審訊具奏又永安地方旣  
稱靖謐有何防範何以尚須分設營卡至曾鬼六一犯

殊

摺內未經聲敘下落是否卽在塘田餘匪之內抑或潛匿深山均須切實查明朕詳閱節次奏報情形與廷臣等議及此事必係吉慶當博羅會匪起釁之初張皇失措濫殺無辜及至勢難歇手又復茫無主見希圖將首

以致永安會匪又起

從各犯全行放回顛頂了事是始則失之過嚴繼則失之輕縱二者均屬非是然究係懸揣之詞恐未能得其確實那彥成接奉此旨卽速到彼秉公嚴密查訪將前後指出各情節一併據實直陳固不可稍涉瞻徇亦不可心存迎合又吉慶另片奏永安縣知縣蒲心浩於會匪滋事不能預爲防範請旨革職一節該處地方有會



匪勾結之事該縣漫無覺察以致釀成大案其咎甚重  
非僅革職所可蔽辜但該縣或先經稟知督撫查辦而  
督撫竟置之不問則吉慶瑚圖禮均難辭咎其該縣失  
察處分轉可照例革職著那彥成將蒲心浩親提審訊  
如果該縣有稟報情事必當查對年月確據方足憑信  
倘未經稟報仍將該縣嚴叅辦理並將失察之督撫等  
一併附叅

嘉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奏爲奏

聞事竊臣於十一月十七日馳抵廣東境內因陸路紆遠

卽由水路順流日夜前進二十二日至清遠縣風

聞督臣吉慶回省病故隨於是日申刻據撫臣瑚

圖禮差縣丞余瀚報知吉慶於二十日巳刻病故

屬實臣越日卽可抵省沿途訪聞雖會匪業已將

次辦竣但恐諸事尚有經理未能周到之處刻下

自當以撫綏善後事宜爲第一緊要臣亟應將會

匪始末情形查實奏明後卽赴惠州會同提臣孫

全謀妥爲經理謹

奏奉

硃批覽

嘉慶七年十二月初一日

奏爲遵

旨查訪會匪滋事緣由據實具奏事竊臣前在江西省城

接奉

諭旨廣東惠州府屬會匪滋事一案吉慶奏到各摺內總

未將因何起事緣由一一聲敘那彥成抵粵後卽密爲

查訪務將此案究竟因何起衅是否吉慶濫殺激變據

實具陳欽此臣馳入粵境沿途留心查訪茲於十一月

疏

二十四日抵省隨監提會清沿官粵瓏賴東保等

嚴切審訊緣添弟會名起於福建漳泉粵之惠潮

與之接壤沿習既久遂成土俗粵省民人多聚族而居其客籍寄居者均係無業游民性復獷悍聚黨成羣遂結拜添弟會遇事互相幫助會內亦間有本處之人而係客籍者十居八九其土著民人因客籍結會恐被擾害又因深山耕牛難得牛隻被添弟會偷竊亦各於鄉內糾衆立會每戶按年派錢存爲公項使用名之曰牛頭會兩會之人彼此爭競積怨構釁互爲仇敵已非一日此次歸善博羅永安三處滋事歸善添弟會係陳亞本爲首糾黨數百人欲搶劫牛頭會村莊尚未舉事卽被

已革知府伊秉綬同該縣傅碧萊訪聞拏獲百餘人陳亞本當時脫旋亦被獲正法餘黨解散現亦各經安插無事博羅匪犯係陳爛屐四爲首該犯家貲殷實號召匪類附和者衆又爲已正法之智叅和尚邪說蠱惑遂爾妄生逆謀盤踞山隘僞稱名號焚劫村莊抗拒官兵經官兵攻勦搗穴焚巢殲厥渠魁餘黨瓦解地方遂得平靜至永安則因牛頭會內之人聞博羅滋擾恐永安添弟會匪聞風嚮應遂集衆捕拏會首溫登元送官審訊監斃於是曾清浩官粵瓏賴東休等遂呼引黨類先

殊

發作難聚夥於縣屬之天字嶂肆出擾害焚殺牛頭會村莊嗣經官兵進剿吉慶發示招撫始陸續投首是此三案歸善則謀逆未成博羅則實爲叛逆永安則因本地民人激起始非謀反後亦抗拒官兵竟成叛逆之勢臣復密詢在省在惠員弁所述顛末大率類此是吉慶辦理此案尙無濫殺激變之事又

廷寄內八月二十二日吉慶奏到行抵歸善會匪等卽紛紛解散投首地方業已靖謐二十九日奏到忽稱歸善博羅共有會匪一二萬人此二摺所敘情形互異該

會匪等既經製有器械糾眾搶掠何以一聞吉慶前抵

歸善卽肯投首情節可疑一節

臣

查陳亞本聚眾於歸

善之稔山白芒花地方欲行搶劫尚未舉事卽被

訪拏紛紛逃竄此係七月十一二等日之事吉慶

於八月初二日抵惠州其時匪徒業已解散無復

投首之犯吉慶將獲犯審擬具奏至博羅羊屎山

內之賊係陳爛屐四所聚起初不過千餘人嗣因

裹脅日衆遂有數千之多吉慶所奏一二萬人亦

係約畧之詞又牽扯歸善在內敘次未能明晰又

廷寄內吉慶所奏各摺始則稱博羅東莞增城龍門等

四處均有匪徒河源歸善石龍皆須派兵防堵而珣圖  
禮所奏東莞等六處並無會匪等滋事不過預爲防範  
吉慶紛紛派兵設卡轉令百姓驚疑一節臣查東莞增  
城龍門河源歸善石龍六處均與博羅接壤陳爛  
殿四脫逃被獲卽在增城風門凹地方其餘犯逃  
至橫河土瓜胡鎮一帶係博羅東莞增城龍門交  
界之處吉慶欲堵截竄匪調派兵役在於各處設  
卡防範實無另有匪徒滋擾之事又

廷寄內吉慶奏攻克羊屎山羅溪營賊巢後據稱賊匪  
共有萬餘擒斬者僅止三千餘人其餘賊衆並未聲明



係竄往何處轉稱羅浮山中亦有匪徒滋擾是否卽係  
羊屎山逸出之賊始終未經攷明一節臣查得陳爛展  
四於八月初旬起事羊屎山羅溪營羅浮山等處  
均有賊匪分踞經官兵攻克羊屎山羅溪營賊巢  
之後陳爛展四帶匪數百山范家田竄往羅浮山  
之冲虛觀華首臺等處復經官兵勦敗陳爛展四  
翻山逃逸至增城被獲是羅浮山中匪徒多是羊  
屎山逸出之餘衆原奏未經聲明又

廷寄內吉慶於十月二十一日奏到博羅匪徒曾鬼六  
勾結永安匪徒曾清浩官粵瓏等於大鍾嶺地方擁出

數千人抗拒官兵而二十七日奏到之摺祇稱永安匪徒曾清浩等糾夥共有數百人忽多忽少自相矛盾本日奏到摺內又稱曾清浩率夥投出四千餘人又未奏明安插此四千餘人作何歸結官粵瓏賴東保兩起尚有二三千人合計賊數又復增多且於會鬼六一犯並未提及下落一節又於十一月十三日接奉

諭旨吉慶奏官兵連獲勝仗義容墟首匪官粵瓏賴東保率領夥匪一千餘人來營投首天字嶂地方派令將弁層層攻勦永安縣城可保無虞惟塘田一帶尚有餘匪未淨等語所奏仍不明晰官兵既經得勝究係何一帶

兵在何處打仗首匪既經投出何以天字嶂地方又須  
攻勦且永安已無賊匪何僅云縣城可保無虞至塘田  
地方又係何處餘匪何人爲首等因臣查曾清浩官粵

瓏賴東保俱係溫登元糾約入會之人溫登元被  
牛頭會指拏到官旋即監斃曾清浩等挾仇欲圖  
報復各自轉糾黨羽曾清浩官粵瓏賴東保各糾  
得三五百人不等並與已獲正法之薛文勝等分  
披逼脅入夥共有二三千人焚劫牛頭會村莊經  
官兵進勦於大鎮嶺九禾市縣城南等處殺賊不  
過數十百人吉慶節次所奏賊人名數忽多忽少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或係接據該地方官與打仗營員稟報未經查明  
遂爾入奏至所稱曾清浩率夥投出四千餘人官  
粵龍賴東保率夥投出一千餘人臣提訊曾清浩  
等據供脅從逃散僅止各帶百餘人投出並無數  
千人而吉慶因在匆忙之際又爲招撫起見率將  
應陳報之弊投首各夥犯釋放回家並無安插檔案無從查核  
又所奏官兵連獲勝仗天字嶂地方層層攻勦永  
安縣城可保無虞等語查曾清浩等投首之後賊  
匪解散官兵無復與接仗之事天字嶂係賊匪起  
事之區維時尚有餘匪藏匿吉慶派兵搜捕亦無

攻勦情形至永安城南曾經賊匪滋擾彼時官兵  
與之接仗而細查原奏亦未提及其所稱永安縣  
城可保無虞之語或卽指此其塘田一帶係博羅  
歸善交界地方查訪亦無匪徒滋擾之事總之吉  
慶辦理此案僅據一時稟報入奏每多舛錯卽如  
曾經打仗之城南九禾市摺內並未奏及而未經  
打仗之義容墟輒行攔入伏讀

諭旨此案始末緣由吉慶所奏多不確實誠爲

燭照萬里瞭如指掌臣不勝欽服至曾鬼六係勾引起事

要犯研訊曾清浩等據供仍回博羅藏匿臣現又

殊

得有密信該犯逃至附近之長樂縣已迅速購線  
捕拏期在必獲以淨根株又

廷寄內吉慶前摺所稱將偽元帥薛文勝等二十三名  
分別審訊此時作何辦法至現獲賊目陳有達等二十  
一人內有無得受偽封亦未敘明且賊首曾清浩官粵  
龍賴東保據供焚劫村莊謀逆顯然何以概行免罪該  
犯曾清浩等供稱於七月間起意糾結何以至九月滋  
事遽有二三千人之多一節臣查粵東會匪相沿已久  
曾清浩等雖供於七月間起意糾結而同類之人  
所在皆有該犯等引誘逼脅一時烏合遽有二三

殊

千人之多似尚可信至曾清浩官粵瓏賴東保三  
犯焚殺姦淫不可勝數永安被害之家怨痛入於  
骨髓至今不能安靜若不將該犯等明正典刑斷  
不能服百姓之心臣與撫臣瑚圖禮會審後已將  
該三犯斬決傳首梟示另摺具

殊

亦是

奏其僞元帥薛文勝等二十三名業經吉慶審辦將薛  
文勝與隨同焚劫之薛成宙郝候球曾秀珍童三  
曾亡蓮六犯正法鄒勝龍等八犯分別發遣尚未  
具奏至續獲之陳有達等二十一名查據臬司耶  
庭濬所存名單吉慶祇發交鍾鳴通等十二名現

禁省監其餘陳有達等九犯並薛文勝案內尚有  
九犯俱經吉慶在軍營釋令招徠餘黨均未經投  
回臣現應前往惠州察看辦理已移咨撫臣瑚圖  
禮確切查明分別審擬具奏以上各條臣細加訪  
詢並檢各屬稟報原札查核確有可憑謹據實覆  
奏是吉慶辦理前後三案惟永安過於寬縱而歸善博  
羅均無貽悞祇因奏敘不明轉似有無窮諱飾情  
景以致上厪

聖懷臣奉

旨查訪事關緊要斷不敢稍存私見謹據實秉公繕摺覆



奏再臣途次三水聞吉慶病故當卽具

奏越日抵省詢係自戕身死深爲駭異臣疑其因他處

會匪別有蠢動自揣不能辦理或又別有關涉重大之事以致自戕及至細查密訪並無其事查吉慶操守廉潔居官尚無劣蹟惟辦理永安會匪一案未將首犯曾清浩等正法被害之家怨言騰沸紛紛控告不已又懼

上聞慙畏交並兼之病後糊塗遂爾自尋短見實非另有別情恐厪

聖懷謹

奏

嘉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那彥成奏遵旨馳赴粵東查核勦辦會匪實在情形一摺吉慶歷任封疆操守素稱廉潔平日亦尚能辦事是以加恩擢用協辦大學士此次辦理會匪一事茫無定見種種繆誤已降旨革退協辦大學士此缺尚未另行簡放有人現派那彥成前往查辦但究係就伊節次奏報情形懸揣而知其是否確係如此必須查核的實那彥成到彼後諒餘賊早已平定卽將地方實在情形迅速奏聞並將前後指出各情節詳密查訪秉公直陳

不可因吉慶革退協辦大學士有心周內其罪亦不可  
因有此旨曲爲開脫再聞吉慶平日一切奏摺事件不  
用幕友現在究係何人代伊擬稿一併查奏又吉慶奏  
博羅永安被擾村莊安撫難民之處並著那彥成詳悉  
查勘是否撫卹得宜有無遺漏地方會否盜謐據實奏  
聞又書敬年已就衰善保黃文燦二人亦屬無能其在  
粵居官聲名若何是否能勝將軍副都統之任並著查  
明附奏

嘉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吉慶辦理博羅會匪一事節次奏報張皇冒昧草率

糊塗前已降旨革退協辦大學士本日奏報永安全境  
平寧一摺聲敘仍不明晰據稱剿獲賊匪甚多並未奏  
明人數投首匪衆亦無名姓供詞卽所稱妥爲安插之  
處亦未將如何辦理緣由詳悉具奏但云博羅匪徒勦  
戮居多投首較少永安匪徒投首居多不得不慮其反  
側俱應留兵防範等語博羅永安二處地方如果寧謐  
何以復須多撥兵丁防守是所稱辦理完竣之處竟係  
顛預結局吉慶於此事先旣失之濫殺繼又失之輕縱  
伊摺內情形已大畧可見封疆大吏平日不能先事預  
防致有匪徒滋事本有應得之咎卽使辦理妥善功過

僅足相抵今吉慶旣已失察於前又復錯繆於後豈可復膺總督之任吉慶著卽解任革去雙眼花翎暫留頂戴交與瑚圖禮那彥成會同審訊所有兩廣總督員缺著長麟補授加恩賞戴花翎卽馳驛前往長麟未到任以前兩廣總督印務著瑚圖禮暫行署理廣東巡撫印務著那彥成暫行署理俟長麟到粵後瑚圖禮仍回巡撫本任那彥成卽來京供職

嘉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前已節次將吉慶辦理此案糊塗草率之處逐一指出交那彥成查詢叅辦本日又據吉慶奏到永安縣全

境平盍摺內據稱孫全謀帶兵於大鍾嶺義容墟等處  
殲獲賊匪甚多直抵縣城該匪正在圍攻官兵痛加勦  
殺大獲勝仗各處匪徒聞風畏懼紛紛投首妥爲安插  
其陸續拏獲各匪徒亦已審明辦理塘田地方匪徒亦  
俱四散並搜拏餘匪數名訛辦其赴營投首者亦經分  
別安插釋放等語所奏仍不明晰該匪等既經官兵痛  
勦畏懼投首自應將勦辦情形及投首姓名人數訛取  
各犯供詞並如何按律定擬分別安插之處一一聲敘  
乃僅以紛紛投首妥爲安插二語了事其首犯曾鬼六  
是否亦在投首之內既云永安全境盍靜何以又稱於

博羅留兵一千名永安留兵二千名巡守地方可見投首之人仍未能安插妥協而吉慶又稱良民與投首之人俱回鄉收割田禾恐有械鬪仇殺之事預爲地步是名爲全境寧靜其實並未完局至前此摺內所稱首犯曾清浩官粵瓏賴東保三人是否擅行放回並審訊之僞元帥薛文勝等二十三名究竟作何辦法全未提及且據摺內稱博羅縣匪徒勦戮居多投首較少永安匪徒投首居多等語是吉慶於查拏會匪一事始則濫殺無辜激成事端及至勢難歇手又復顛頂了事將首從各犯全行釋放情節顯然卽伊摺內所陳二語已覺歷

殊

非朕懸揣臆度

歷如繪又另片奏擊獲接濟逆匪硝磺之林亞毛賴亞  
憲二犯據林亞毛供曾拜陳爛屐四爲大哥封伊爲三  
王爺等語此等得受僞封匪徒自懸按律卽行辦理何  
待請旨此亦吉慶辦理結息之一端本日已另添諭旨  
將吉慶革去雙眼花翎暫留直戴解任質審鞫圖禮身  
在巡撫失察地方會匪滋事原有應得之罪但未經帶  
兵勦辦在省辦理一切尚無不合已令伊暫署兩廣總  
督其巡撫印務卽令那彥成暫著將吉慶交與伊二  
人秉公審訊遵照節次諭旨及本日所諭情節向吉慶  
逐一訊問令其明白登答其最要者在曾否將曾清浩



官粵隴賴東保三人放回一節如吉慶竟將該犯等釋放卽當據實嚴叅若釋放後續奉諭旨又復四處查拏致滋事端並或查出實有濫殺激變各情節卽當一面具奏一面將吉慶革職拏問解京治罪至會匪起事始末孫全謀在彼勦辦必知其詳細圖禮等不妨傳到該提督當面訊問會匪究竟因何起事吉慶在博羅勦辦時是否濫行誅戮殃及無辜及至永安又如何將首犯等概行釋放希圖將就完結之處令其詳悉備陳並諭以爾係武職大員分祇帶兵勦賊其獲賊後原係交吉慶辦理與伊無涉不必心存畏懼代爲諱飾係全謀自

必據實說出更無難得其確實再首犯曾清浩官粵瓏  
賴東保三人如吉慶已續經拏獲卽著瑚圖禮等按律  
定罪仍候旨辦理如尚未就獲卽著瑚圖禮那彥成將  
該三犯設法緝獲但不可紛紛查拏致滋事端其曾鬼  
六一名係爲首要犯吉慶屢次摺內未將該犯下落聲  
敘或在投首之內抑尚潛匿他處並著瑚圖禮等留心  
訪拏一律辦理爲要

嘉慶七年十二月初六日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本日又據吉慶奏到永安地方寧靜情形一摺不過  
寥寥數語仍未將會清浩官粵瓏賴東保三人是否尚

在監禁抑或竟已釋放之處據實具奏而摺尾又稱於拜摺後卽趕程回省是吉慶之意以此事業經辦竣會清浩等三犯諒必早經釋放其爲疎縱無疑至曾鬼六一犯亦未提及實在下落自係逃匿入山並著瑚圖禮等遵照前旨查明妥辦又吉慶保奏軍營出力文武各員紳士一摺除武員唐光茂等已降旨加恩外其文職邱庭滌等各員及紳士名單均著發交瑚圖禮那彥成覆加查核其中如有冒濫者卽行刪去有遺漏者查明添入另行具奏候朕再降恩旨又據奏博羅永安二縣酌撥兵丁防守一摺著瑚圖禮那彥成查看該處地方

情形再行妥議具奏又吉慶另片覆奏博羅永安二縣  
會匪滋事並非勾通洋盜現飭緝拏洋盜等語博羅永  
安距海較遠此次會匪滋事自未必勾通洋盜但欲緝  
拏淨盡談何容易著瑚圖禮那彥成飭令員弁實力查  
拏務使匪徒絕跡以期綏靖地方吉慶各原奏並摺片  
均著發交瑚圖禮那彥成閱看

嘉慶七年十二月初七日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據那彥成奏稱十一月二十二日行至清遠縣地方  
風聞吉慶回省病故隨於是日申刻據瑚圖禮差人報  
知吉慶於二十日巳刻病故屬實等語那彥成奏報到

時適吉慶亦有四百里奏到之摺卽係二十日拜發是日發摺時至早想亦不過卯辰之間且閱其摺內所敘情節較之往常奏報轉爲明晰豈早刻尚能照常辦事不逾時旋卽身故耶昨日吉慶摺內片稱患病月餘未敢具報並有恐糊圖禮作踐惟願病不能痊之語卽不成話伊此次發摺時如果病勢沉重自必隨摺聲明何以轉無一字提及卽糊圖禮同在省城並不將吉慶身故之處專摺馳奏僅差人知照那彥成又未將吉慶所患何病詳悉報知事屬可疑其中恐有別項情節必須確切查明前因吉慶於會匪一案種種辦理不善是以

殊

降旨將伊革去協辦大學士解任交那彥成等秉公查辦伊現在業已身故卽著那彥成就近訪查如果吉慶勦辦博羅永安會匪實有張皇濫殺激成事端等情伊或風聞現派欽差赴粵查辦此事恐獲重罪或另有別

因病

項劣款慮其舉發自尋短見則吉慶死有餘辜倘吉慶

實因督兵勦捕積勞成疾其辦理會匪一事尚無濫殺激變等情卽有未能妥協之處其咎止於罷斥尚當宥其前愆加以恩恤那彥成不可以吉慶已故將辦理種種舛錯歸罪吉慶一人而置孫全謀等於不問藉此含糊完結亦不可憐其身故曲爲開脫那彥成總當持平

殊

秉公

殊  
即糊圖禮之語亦不可無帶也

核辦據實直陳不得一字稍涉欺飾

嘉慶七年十二月初七日奉

上諭據吉慶覆奏將投出首匪曾清浩等遵旨審辦各摺  
前因吉慶於首匪曾清浩官粵瓏賴東保等投出遽請  
安插辦理失當曾降旨令其說明定擬此時既將該犯  
等提至省中卽著瑚圖禮那彥成詳加研鞫如係被官  
兵拏獲並非自首卽應立正刑誅倘曾清浩等三名及  
陳有達等二十一名均係悔罪率衆投出當訊明情節  
將該犯等應得罪名照例定擬具奏候旨遵行不必遽  
請王命正法至曾鬼六一犯尚無實在下落總須嚴飭

將弁各地方官上緊搜拏毋使漏網再永安山內之賊若聽其日久潛藏勢必搶掠口食甚至復出滋擾居民多受其累亦應遵照昨旨妥爲籌辦以期綏靖地方勿任久匿蔓延爲要

嘉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奏爲疊奉

諭旨恭摺覆奏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承准

廷寄欽奉

上諭吉慶奏永安地方旣稱寧謐有何防範何以尚須分設營卡又另片奏永安縣知縣蒲心浩於會匪滋事不



能預爲防範請旨革職一節該處地方有會匪勾結之事該縣漫無覺察以致釀成巨案其咎甚重非僅革職所可蔽辜但該縣或先經稟知督撫查辦而督撫竟置之不問則吉慶瑚圖禮均難辭咎其該縣失察處分轉可照例革職著那彥成將滿心浩親提審訊如果該縣有稟報情事必當查對年月確據方足憑信倘未經稟報仍將該縣嚴行叅辦並將失察之督撫一併附叅可也欽此又於十二月初一日奉准

廷寄欽奉

上諭吉慶奏博羅永安被擾村莊安撫難民之處著那彥

成詳悉查勘是否撫卹得宜有無遺漏又聞吉慶平日一切奏摺事件不用幕友現在究係何人代伊擬稿一併查奏欽此伏查永安地方跬步皆山吉慶於會匪滋事時撫勝於勦人心不服以故鄉勇團聚不散紛紛呈告惟求官爲盡數勦殺以除後患而投出之匪黨雖知官兵不加殺戮難保鄉民不復相殘是以投而復匿者不少彼時大局雖定民情尚未甚靖謐吉慶留兵二千名分卡彈壓就當日情形而論尚屬正辦臣到省後呈告會匪者不下數百均卽開誠曉諭並將義民縛送賊目審明實係殺

人放火者卽行正法民心稍定團聚之鄉勇業已解散山上寨柵亦拆十之八九其餘山僻零寨數處正在次第辦及一面又詳諭餘匪祇誅首惡爾等既知畏法若取有鄰族保結者俱不追究宜各還家安業等語以安其反側之心惟添弟牛頭兩會仇怨不解居處又復相錯此時解散回家彼此懾於官威而不敢動而形迹究不能遽泯仇恨亦未能頓消况現值歲暮窮民度歲維艱一有搶竊情事或致復行圍劫亦不可不防所有永安留兵二千名應請仍行暫留俟至正月間察看情形再

行陸續撤回至博羅民情業已安帖無需兵力彈  
壓已咨會提臣孫全謀將留防兵一千名陸續撤  
回歸伍至永安縣知縣蒲心浩已於十一月初旬  
病故臣調取總督衙門案卷細加查對內八月二  
十七日永安縣稟報牛頭會人拏獲添弟會首溫  
登元送官後復帶引兵役拏獲黃亞三等十六名  
經吉慶批令祇須擒拏首犯不必查緝餘黨又九  
月初五日該縣稟報添弟會匪各悔過具結緣由  
吉慶批令認真妥辦各在案至九月二十七日會  
清浩等起事該縣始行通報總督巡撫各衙門又

調取巡撫衙門案卷查對並無八月二十七九月初五兩稟問之瑚圖禮據稱祇有蒲心浩具報曾清浩等起事之稟復詢之隨營辦事之員亦稱奉吉慶諭令凡有發審人犯卽行分別辦理不必通稟是以未經稟報等語現在吉慶蒲心浩俱已身故無庸置議瑚圖禮於會匪勾結之事並未據該縣稟報但身爲巡撫於所屬兩次拏辦會匪竟無聞見失察之咎難辭應請

旨將瑚圖禮交部察議至博羅永安被擾村莊吉慶並未議及撫卹經瑚圖禮奏請照水旱之例賑濟業已

委員查勘臣到後復添派幹員趕緊分投查辦務期難民早沾實惠毋有遺濫所有籌辦章程另片具

奏再吉慶一切奏摺事件係幕友徐嶧桐及廣州府經歷王暹代伊擬稿詢據隨營辦事各員俱稱吉慶性情過急一經探聞軍營信息尚未察實卽繕摺具奏及至得有確切稟報而已多有不符又好自行改竄往往匆促之間以致不能通順其會匪起衅始末前後未能明晰並曾清浩等三人尚未釋放臣到省後訊明正法及薛文勝等一起業經吉

慶分別審辦尚未具奏陳有達等一起臣因起程  
赴惠移咨珣圖禮審明分別定擬具奏各緣由臣  
已於前次拜發摺內詳悉具

奏逸犯曾鬼六研訊現獲各犯堅供不知去向訪得  
該犯逃藏長樂密飭該縣偵緝尚無下落現飭  
各屬嚴密購緝務期必獲再本月十一日奉到

諭旨飭將會匪因何起事吉慶在博羅是否濫行誅戮及  
至永安又如何將首犯全行釋放各情節令珣圖  
禮與臣向提督孫全謀詢問該提督本駐惠州臣

遵

旨就近傳詢令其逐條登籍謹將該提督錄送覆摺恭呈  
御覽署督臣瑚圖禮現駐省城未及會銜合併陳明謹  
奏

嘉慶八年正月初三日奉

上諭廣東博羅永安會匪滋事瑚圖禮身任巡撫於所屬  
地方匪徒勾結毫無覺察以致釀成巨案茲據那彥成  
查奏僅請將該署督交部察議未免過輕瑚圖禮著交  
部議處

嘉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命署廣東巡撫



嘉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奏爲恭謝

天恩事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奉到

恩旨命臣暫署廣東巡撫臣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訖竊臣自獲咎戾惴惴難名仰蒙

皇上格外成全棄瑕錄用洵至閣學茲奉

使赴粵辦理撫綏善後事宜惟思竭盡犬馬血誠勉求諸

務妥協乃復重荷

恩綸暫攝撫篆聞

命之下益切悚惶伏念臣於外任封疆一日未曾經歷雖

係暫署然自信未能時深隕越之虞惟有實心實力勉竭駑駘以期無負

任使謹

奏奉

硃批勉之又勉永念汝祖

嘉慶七年十二月初九日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前日據那彥成奏報吉慶病故並未將伊所患病勢情形聲敘朕卽以其事屬可疑當經降旨交那彥成密爲查辦本日瑚圖禮報到片稱吉慶竟係自戕身死實屬大奇之事前此吉慶摺片內有伊患病月餘恐瑚圖

硃

人孰不愛生惡死苟非有萬不得已苦情何至輕視軀命

禮作踐惟願病不能痊並有瑚圖禮因太平關盈餘歸  
公深恨吉慶南韶道朱棟謠言以致辦理軍務之人觀  
望等語吉慶與瑚圖禮近在同城如有將總督作踐之  
處自必人所共見共聞可以留心詢訪至吉慶署內現  
有親丁家屬亦可擇其明白曉事者詳加詢問吉慶患  
病係何症候曾服何藥平日曾否有受屈之事無難得  
其確據其太平關盈餘歸公後吉慶有無從中侵蝕之  
處瑚圖禮是否因此歸怨吉慶有何憑據道員朱棟作  
何謠言何以辦理軍務之人心存觀望著那彥成訪查  
明確秉公據實具奏如吉慶竟係心虛畏罪或尚有別

項劣款自尋短見則吉慶死有餘辜倘另有別情瑚圖禮所奏未實朕豈肯令總督大員抱屈而死總之那彥成查辦此事惟當一秉至公毫無瞻顧不可因瑚圖禮現署總督若將伊叅劾卽蹈覬覦此缺之嫌設此事果與瑚圖禮干涉亦不將那彥成補放總督不必預存避嫌之見至吉慶前奏歸善會匪聚衆時提臣孫全謀將兵安於城上營汎礮位收回瑚圖禮又奏稱孫全謀辦理永安會匪專主招安並不勦捕是此案辦理不善自應查明貽悞確情專摺叅奏不可因吉慶已故歸罪伊一人而置孫全謀等於不問也

嘉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奏爲遵

旨覆查具奏事接奉

諭旨那彥成奏稱行至清遠縣瑚圖禮差人報知吉慶於十一月二十日已刻病故適吉慶奏到之摺係二十日拜發豈早刻尚能辦事不逾時旋即身故又昨日吉慶摺內片稱患病未敢具奏並有恐瑚圖禮作踐惟願病不能痊之語事屬可疑其中恐有別項情節必須確切查明如果吉慶勤辦會匪有濫殺激成事端等情恐獲重罪或別有劣款因病自尋短見則死有餘辜倘實因

督兵勤捕積勞成疾其辦理卽有未能妥協之處咎止  
罷斥尚當宥其前愆加以恩卹那彥成不可以吉慶已  
故將辦理種種錯繆歸罪吉慶一人而置孫全謀等於  
不問亦不可憐其身故曲爲開脫欽此臣前於途次卽  
微聞吉慶係在巡撫衙門自戕身死頗懷疑惑但  
一時不得確實是以摺內未經聲敘抵省後查知  
吉慶自戕並非有關係緊要之事誠恐上厯  
聖懷業於拜摺日附片

奏明嗣接見在省各員於談次無心試問均與瑚圖禮  
所述梗概相同緣吉慶素與瑚圖禮不和其在軍

營奏摺敘事不能明晰疊蒙

皇上聖明駁飭後又以瑚圖禮奉

殊旨查問軍營情形經瑚圖禮陳奏吉慶自此遂深疑瑚圖

禮有密行叅奏之事查惠州去省三百餘里瑚圖

禮所奏僅據各屬探聽稟報於本處情節自有不

能盡一之處吉慶因係身任其事其惶懼疑惑或

亦因此又永安會匪滋事時吉慶恐曠日持久轉

致蔓延遂主持招撫而孫全謀亦因循隨同辦理

嗣首匪曾清浩官粵謹賴東保等投誠吉慶並未

將此三人擬罪其餘賊目投出者間亦釋放永安

殊

殊

殊

硃 硃

被害之家怨憤不平紛紛控告吉慶心中又生悔懼十一月初間吉慶在於永安之義容墟安營駐劄因天氣陡寒遽感微疾自此飲食減少精神恍惚其時匪徒已就招撫遂撤兵回省於十九日到署迎接各員均見其顏色憔悴言語亦不明白吉慶次日往拜瑚圖禮出門之頃卽吩咐家人好生護送眷口還京途中又出身帶印鑰着人回取關防送交撫署伊家人覺其情景可異留心伺察吉慶進署與瑚圖禮坐談數語忽拔身帶小刀欲行自戕家人上前攔護奪刀甫坐定又起身摘帽向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硃

柱上撞碰、珣圖禮令人相幫攔住、吉慶默無一言、起至院內行走、還坐見珣圖禮棹上、放有鼻烟壺一個、直取塞入咽喉、衆人趨救、措手不及、僅從口中捻出些蓋業、已氣堵身故、至彼時二人作何言語、無由確悉、查吉慶在粵數載、居官廉潔於公事認真、實爲通省第一、數年以來、粵省所有虧空業已彌補十之八九、卽其明証、惟近來少生自滿、往往諸事不聽人言、不和之故、或亦由此、此次辦理會匪三案、歸善博羅均屬迅速、並無貽悞、惟永安過於慈懦、初未計及賊邀寬貸、必致民心不服、此

硃

則其辦理未能妥協轉生疑於珣圖禮孫全謀二

人臣奉

硃

俱係實情與朕及軍機大臣所料不爽分毫

旨確查斷不敢心存成見惟有秉公據實直陳再臣另奉

諭旨吉慶摺內稱珣圖禮因太平關盈餘歸公深恨吉慶

南韶道朱棟謠言以致辦理軍務之人觀望等語關稅

與軍務毫無關涉朱棟究係作何謠言令臣一併查奏

細揣其意太平關原係巡撫委南韶道管理每年

盈餘五六萬兩不等巡撫得有盈餘銀三萬兩其

餘歸南韶道或有別項公用吉慶於五年二月奏

明歸公因卽疑及珣圖禮深恨必於陳奏軍務之

硃

硃 硃

便挾嫌密行參奏而朱棟卽係南韶道亦疑其造  
作謠言伏查瑚圖禮亦係廉潔本分之人想亦不  
應以此介意且瑚圖禮到任在五年六月二十日  
而奏盈餘歸公在於是年二月則事在瑚圖禮到  
任以前亦無所用其深恨至朱棟作何謠言及辦  
理軍務之人作何觀望臣實在未有所聞謹

奏奉

硃批所奏切實之至竟係吉慶自作之孽總在多疑自是  
四字無可憐憫

嘉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奏臣正在拜摺間接奉

諭旨瑚圖禮如有將總督作踐之處自必人所共見共聞吉慶署內親丁家屬亦可詢問其太平關盈餘歸公吉慶有無從中侵蝕朱棟究係作何謠言辦理軍務之人何以心存觀望著那彥成訪查明確據實具奏欽此竊以總督大員自戕事屬創見仰蒙

皇上嚴切垂詢臣斷不敢復存意見此時吉慶家人已於

十二月初四日由水路回京現在無可指証之人

平心而論總督職分比巡撫較大吉慶又兼協辦

硃

大學士資格亦深瑚圖禮何能將吉慶作踐吉慶

與軍機大臣所見相同

殊

平日又無劣蹟又何至受瑚圖禮作踐揣度其意

恐被瑚圖禮密叅或革職交瑚圖禮審訊之時必

是極

至受伊作踐所稱惟恐者恐其將來至此則現在  
並無作踐可知若實有其事臣到粵已有一月接

見各員未必盡係瑚圖禮私人豈至毫無所聞但

論盈餘一事吉慶辦理歸公在先瑚圖禮到任在

後亦並非有心專爲瑚圖禮一人起見迨歸公後

每年照例解京且關務係巡撫專管吉慶亦無從

侵蝕至道員朱棟作何謠言臣實未有所聞現在

詢問別人自不肯說又無人指証卽朱棟亦不承

認其辦理軍務之人作何觀望並未明指其人若  
詢明吉慶家人得知朱棟作何謠言又曾向何人  
說過則觀望之人必可確指以上各情節吉慶敢  
於陳奏必非無因且必尋短見於巡撫衙門情亦  
可疑至朱棟爲人臣素不認識亦不敢十分深信  
吉慶家人現已回京懇

殊

不必

飭軍機大臣就近傳詢如果說有詞據再行質問謹

奏奉

硃批覽

謹按嘉慶八年正月十二日廷寄內奉

上諭據那彥成查覆吉慶自戕情形實係吉慶多疑自是以至輕生皆不出朕與軍機大臣所料吉慶既已身故毋庸置議卽將來伊家人進京亦可不必要傳詢矣

嘉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原任兩廣總督吉慶平日居官操守廉潔辦理地方公事尚無貽悞前因查辦歸善博羅永安等縣添弟會匪一事節次奏摺俱係寥寥數語聲敘總不明晰其前後自相矛盾之處甚多朕恐其有濫殺激變及有心疎縱情事諭令那彥成於江西審案之後就近赴粵查訊復因永安首匪曾清浩等三犯投出後吉慶不行定擬

輒奏請安插辦理謬誤特將伊革去協辦大學士拔去  
雙眼花翎並解兩廣總督之任旋據瑚圖禮奏稱吉慶  
自戕身故更堪駭異恐其中另有別情茲據那彥成查  
奏歸善博羅會匪實係叛逆吉慶帶兵攻勦殲厥渠魁  
餘黨瓦解地方遂得平靜吉慶辦理此案並非濫殺激  
變惟曾清浩等祇各帶百餘人投首而吉慶則奏稱曾  
清浩率夥投出四千餘人官粵瓏賴東保率夥投出一  
千餘人其官兵攻勦天字嶂賊匪一節並無其事吉慶  
率總員弁稟報虛詞遽爾入奏並將永安投首賊目概  
予宥釋加以賞賚以致民心不服紛紛控訴吉慶慚畏



交並因病後糊塗自尋短見等語吉慶辦理疎縱種種錯誤之處固有應得之咎設曾清浩等三犯竟已釋放則獲罪甚重今據那彥成奏稱首犯曾清浩官粵隴賴東保三人俱在監禁現今審明正法是吉慶之罪斷不至於死且吉慶平日素有廉名卽此次獲咎亦不過革職或發往新疆効力將來尚可用爲巡撫何卽遽爾輕生况身爲封疆大臣卽罪在不赦亦當靜以待命豈得私行自盡效匹夫溝瀆之爲是其自戕一節卽吉慶之罪實無足惜豈尚可復邀恩卹至吉慶辦理疎縱之處旣經那彥成查明委無別項情事亦不必再行追論著

那彥成傳知伊家屬扶柩回旗並將吉慶前後獲罪及身故緣由通諭知之

嘉慶八年正月二十一日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瑚圖禮那彥成奏遵旨查覆各緣由並瑚圖禮自請嚴議一摺博羅會匪陳爛屐四糾黨結會平日僱人潛買硝磺製造器械蓄謀已久如果地方官早爲覺察何至釀成巨案茲據奏稱陳爛屐四於八月初八日起事該縣於初二日卽有風聞拏獲匪犯等通稟審辦等語試思該縣風聞具稟距該匪等起事之期祇越數日可見平素竟屬全無聞見地方大小官吏總不以稽查奸

究爲事一任匪徒潛行糾結置之不問形同木偶最爲  
外省惡習除該府縣業經分別治罪外瑚圖禮身任巡  
撫未能及早查辦本應照所請交部嚴加議處緣該處  
會匪現在業已辦完前已將瑚圖禮交部議處著加恩  
毋庸復予嚴議此後惟當督飭所屬隨時實心查緝不  
得稍有疎忽

嘉慶八年正月初七日會同署兩廣總督瑚公圖  
禮

奏爲遵

旨覆奏事嘉慶八年正月初五日欽奉

上諭前此永安會匪投首到官紛紛釋放朕卽以此事係吉慶主見而孫全謀係提督大員亦有辦理不善之處不可不查辦示儆若珣圖禮那彥成再行秉公詳查如孫全謀釋放之犯祇係脅從夥賊其咎尚在可原若竟將爲首之僞總兵等概行釋放甚至現在逃匿未獲之曾鬼六等亦係曾經釋放之犯則其咎甚重卽當據實叅奏欽此伏查提臣孫全謀勦辦博羅會匪節次打仗攻克要隘實屬認真出力人所共知至辦理永安一案吉慶專主招撫而孫全謀亦因循附和其受撫之匪內有著名賊目俱解交吉慶營中辦理卽

如現在鐵籠嶂爲首之溫亞利卽係吉慶釋放之  
犯孫全謀尚無擅行釋放緊要頭目情事但於受  
撫夥賊未免稍存大意往往有曾經放火殺人之  
犯未能細加區別遠行放回以致受害之家多有  
怨言此在匆忙之際辦理未能妥協惟永安全局  
受撫孫全謀隨同附和意欲速行蕙事其事後調  
劑之難實非該提督意料所及誠如

聖諭其咎尚在可原查該提督平日整飭營伍操守亦甚  
廉潔官聲尚好現在鐵籠嶂尚有餘匪未淨如果  
該提督奮勇自効立破賊巢應仰懇

皇上天恩准令將功補過倘再一味因循毫無振作臣等  
卽將該提督據實叅奏一併從重治罪謹

奏奉

硃批知道了

那文毅公奉使粵東奏議卷五